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按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所訂立之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3點所示，交付就名下持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信銀行公司）股份（股東戶號：99531、股數99萬4,032股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票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三信銀行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復原告亦未表明系爭股票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本院於109年7月21日發函命原告陳報系爭股票於起訴時之現值，原告逾期未補，爰參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於109年8月12日以中區國稅民權營所字第1090606330號函檢送之三信銀行公司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07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

01 億4,305萬6,666元（即資產總額1,650億4,819萬3,517元扣除負
02 債總額1,542億513萬6,851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三信銀行公司已
03 發行股份8億4,063萬7,659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2.9元（計算式：1
04 08億4,305萬6,666元÷8億4,063萬7,659股＝12.9元/股，小數點
05 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2萬3,013
06 元（計算式：99萬4,032股×12.9元/股＝1,282萬3,013元，小數
07 點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5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黃怜瑄